

衛生福利部

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 112 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地點：食品藥物管理署忠孝辦公室地下2樓C201會議室

主席：羅翊禎召集人

紀錄：李佳玲

出席委員(敬稱略)：

羅翊禎、楊登傑、余萬能、沈賜川、沈麗娟、侯沂錚、凌明沛、陳俊榮、陳輝煌、黃以信、黃國晉(視訊)、黃鈺生、黃蔚軒、蔡一賢、蔣恩沛、蘇建州(依姓氏筆畫順序)

請假委員(敬稱略)：

吳宜蓁、邱玟惠、陳億乘、楊哲銘

列席人員(敬稱略)：

許朝凱、謝碧蓮、黃建隆、楊依珍、白美娟、陳曉錚、李佳玲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會議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
參、議題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研議「加水站盛裝水及包裝飲用水品名使用字樣之適法性」。

決議：針對加水站盛裝水及包裝飲用水品名，倘使用「活」、「活礦」、「活礦泉」、「量子」、「健康」、「負氫」、「磁礦化」、「磁能」、「磁氧」、「磁礦」、「活氧」、「能量」、「能量活化」、「小分子水」等字樣，視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之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
二、案由：研議「胺基酸得否以『蛋白質』之生理功能詞句為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」。

決議：胺基酸不等同於蛋白質，如欲針對胺基酸宣稱相關生理功能詞句，應請廠商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3時50分。

附錄（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）

一、研議「加水站盛裝水及包裝飲用水品名使用字樣之適法性」。

（一）委員發言內容：

1. A委員：「小分子水」為比較有爭議的部分，易誤導消費者，應列入禁止使用。
2. B委員：「能量水」及「小分子水」如無科學證據，易使消費者誤解。另「遠紅外線水」部分，如有科學證據即可標示部分，水經遠紅外線照射後之改變有哪些，以上均須予以釐清其功能性，並確認是否有證據支持其持久性。
3. C委員：曾對機能水進行研究，一篇發表於NATURE的日本文獻指出，水經過磁場或電場的作用確實會改變水的性質，但屬微觀改變。水的存在係以水分子團(Cluster)方式，其分子可大可小，經外力作用後，確實有物理化學性質之改變，但其改變後對人體生理功能的影響仍未知，另這些水分子可維持多久，經實驗確認，最多可維持5-7天，但之後就和一般水一樣。
4. D委員：水分子是由氫鍵結合，因此很多方法均可改變其分子團大小、性狀，剛才C委員所說可維持5-7天，應是在很好的條件下，通常置放在外面環境下，如曝曬或未經任何處理即很快回復為原本狀態。所以最重要應確認「小分子水」可維持多久，縱使可維持至飲用入體內，仍須經胃酸、腸道吸收，其吸收仍以H₂O的型式。由於後續均無實驗追蹤其生理活性，所以目前雖「小分子水」確實可形成，但其是否具機能性仍持懷疑態度。
5. E委員：「能量水」及「能量活化」因不確定，所以認為不應開放標示。「小分子水」如確實有科學證明其存在，可以標示，但應處理的是「小分子水」標示後所衍生出來的效果，並應綜合判斷後，處理其適法性。
6. F委員：依前述委員意見，「小分子水」等標示宣稱涉及

的是規格(即存在與否)、是否有檢測方式、上架期的安定性及時間多久等。縱使其存在過，亦有檢測方式，但其存在多久、安不安定卻未知，因此針對這些於加水站或包裝水上之標示宣稱是有疑慮的。

7. H委員：品名標示宣稱應符合事實外，亦須看其背後之目的。站在消費者保護的立場，應予以適當的管理。尤其針對加水站盛裝水應嚴格限制，在消費者取水攜回煮沸後，其是否能與標示宣稱之性質相符，業者必須提出佐證數據。同樣地，包裝水之保存期限為1-2年，其宣稱之性質是否仍存在，亦須舉證，若無法舉證，即不得標示宣稱。
8. 主席：針對剛才委員提到的「溶氧」、「鹼性離子」、「遠紅外線」等字樣，仍請一併討論，請委員提出意見。
9. E委員：建議「小分子水」字樣是否可標示應與國際規範一致，如可以標示，建議加註說明應提供科學證據佐證。但針對後續衍生之相關宣稱，就是違法。
10. B委員：請問是否有證據證明「大分子水」對人體有害？如大分子、小分子都一樣，就不應宣稱。
11. D委員：這些標示宣稱的重點在於，消費者拿到產品後，是否還有其宣稱之性質，及其食入人體後有什麼變化，如前述均無法達到，從廣告標示的角度來看，都沒有意義。
12. I委員：請委員審視此議題應採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方式，如採負面表列方式，會有一些衍生的詞句未規範到。例如：富氫水及負氫水。
13. C委員：不論大分子或小分子水，對人體吸收而言均為小分子 H_2O ，所以宣稱「小分子水」的意義不大。最核心的問題在於分子集團(Cluster)的大小，分子集團越小對於其化學物理性質的改變才有可能。另日本已有很多富氫水的產品，未來須考量如何解決其標示問題。
14. J委員：在沒有任何的科學證據前，針對產品去作任何健

康宣稱是錯誤的，會使消費者誤信對疾病有幫助而延誤治療，所以贊成應予以規範，惟技術上如已有明確的定義，建議應採正面表列方式作規範。

15. K委員：過去曾在農委會審查農產品標籤，以此角度看，這些宣稱如為具體處理方法、過程或實際存在過，應不會造成消費者混淆，也無混淆的餘地，只是後續消費者如何看待它，才是重點。所以應該是標示清楚這些宣稱只是處理的過程，不具特殊價值，及注意在有效日期以前仍應符合其宣稱，業者並能舉證，以區別市售其他產品。另應教育消費者，針對這類產品應有正確的認知，了解其對人體是否有特殊功效。站在消費者的消費權利上，這些產品可存在但應清楚標示，讓消費者可自由選擇符合自己需求的產品。
16. L委員：想請教為何「溶氧」、「鹼性離子」及「遠紅外線」等字樣，只要具科學證據即可標示，「小分子水」也可檢測，雖只存在5-7天，卻不可標示？
17. M委員：以現行包裝標示的法規要求，產品標示「小分子水」須在有效日期前仍應維持小分子型態才符合規定，惟目前技術上不可能達到，所以不能宣稱。另針對「溶氧」或「鹼性離子」是否在有效期限前能一直維持這樣的狀態，是否有合理的定義，否則這部分卻可標示，應有疑慮，再請說明。
18. E委員：建議主管機關將「避免使用」字樣修正為「禁止使用」字樣，以免在法律上有爭議。

(二) 食品藥物管理署回應內容：

1. 依據食安法之規定，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，並應有科學證據佐證。如有宣稱詞句涉及醫療效能部分，則涉及違反食安法第28條規定。

- 2.於112年2月7日「研議導正加水站業者正確標示品名之座談會」已針對避免使用字樣有初步共識。另針對有足夠科學證據可以使用「溶氧」、「鹼性離子」及「遠紅外線」等字樣，因「溶氧」及「鹼性離子」具有公告之檢驗方法，「遠紅外線」部分如確實經過「遠紅外線」處理，與事實相符，會上消保團體對此部分無意見。
- 3.另於3月25日專家會議，會議結論為目前尚無足夠科學證據(公認之定義及檢驗方法)佐證小分子(團)水能夠穩定於有效日期前持續存在，「能量」及「能量活化」屬抽象詞句，爰「能量」、「能量活化」及「小分子(團)水」列入產品品名避免使用之字樣。
- 4.本案係為座談會主席指示針對會議中有共識部分，仍應經本諮議會審認後，才正式公布予各界遵行，並先行加強輔導業者後，於明年(113年)度開始正式稽查。

主席：針對加水站盛裝水及包裝飲用水品名，如使用簡報所述避免使用字樣部分，視同違反食安法第28條規定之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如未來有新增字樣，可再提案討論。

二、研議「胺基酸得否以『蛋白質』之生理功能詞句為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」。

(一)委員發言內容：

1. A委員：本案應先釐清胺基酸是否屬於蛋白質。廣義上，胺基酸、胜肽應都屬於蛋白質，故如有足夠證據，胺基酸產品應可標示蛋白質之生理功能例句。
2. J委員：本案應分為二個層面，第一，胺基酸並不是蛋白質，它是蛋白質分解之後的成分，不可混為一談。第二，胺基酸是否具有蛋白質功能，應看何種胺基酸，不同胺基酸有不同功能，例如 branched-chain amino acid 就和

glutamine有不同功能。如果胺基酸要宣稱蛋白質之生理功能仍應具有科學證據。雖蛋白質分解後為胺基酸，但仍需考慮人體消化吸收後之bioavailability，不宜直接說所有胺基酸均可宣稱蛋白質之生理功能。

3. M委員：胺基酸是蛋白質的分解物，但不是所有的胺基酸都對肌少症有幫助。所以想確認題目是否為「支鏈胺基酸是否與蛋白質相同，可宣稱蛋白質之生理功能例句？」從這篇文獻來看，也不是所有支鏈胺基酸都對肌少症患者之肌肉生長有幫助，只有其中的leucine才明顯具有此效用。
4. N委員：業者之訴求應是想方便行事，如胺基酸等同於蛋白質，其產品即可直接宣稱蛋白質之生理功能例句。但如其他委員所說，胺基酸只是蛋白質的分解物，就不宜直接以蛋白質之生理功能例句宣稱，應多考慮。
5. J委員：雖然蛋白質吃進人體後同樣都會水解成胺基酸，胺基酸具有相關功效，但事實上兩者食入人體後之生化機轉仍不相同。
6. I委員：贊同J委員的看法，事實上不同的胺基酸於人體中仍具有不同的功效，如果本案同意會變成每個胺基酸均可宣稱蛋白質功效。
7. E委員：支持各委員之意見。第一，公會意見邏輯不通，15%就可認定為蛋白質，所以必須胺基酸成份達15%就是蛋白質之邏輯有問題，第二，特殊的或專屬性之胺基酸集合後可另外來申請生理功能例句，附件二表列之營養素是可隨時增加的，應備資料來各別申請。
8. K委員：直覺來看，胺基酸並不同蛋白質。從業者所提文獻來看，其訴求係胺基酸可以簡化等同使用蛋白質之效能。但想確認的是，附件二是否無法符合業者新興產品宣稱的需要，未來如果有類似問題是否仍可解決？
9. C委員：每個胺基酸的特性不同，是否均具有相同功能，

仍有疑慮。從PER的角度來看，胜肽吸收率最好，其次為蛋白質，最差的為組合性胺基酸，因為其多為疏水性。如對人體而言，其實最有幫助的是蛋白質之水解物，而不是單元之胺基酸。

10. D委員：針對附表二所列为生理功能例句，這些例句是提供業者參考，如有相關產品可使用裡面的例句。例句所說蛋白質是主要構成物質，但胺基酸不是。建議針對特殊胺基酸欲宣稱特殊生理功能應各別提出申請，而不是等同我們所說合成人體結構之蛋白質來宣稱。
11. B委員：建議業者應針對不同胺基酸各別化來提出申請，不是說胺基酸就不可以宣稱。
12. F委員：目前並不鼓勵每日建議攝取量以胺基酸來補充。如果業者以必須胺基酸成分達15%就是蛋白質來推論，應屬理解錯誤，不應以此邏輯來討論。另各別胺基酸如具各別功能應各別討論。
13. C委員：建議針對胺基酸部分，應以通案進行申請，如以個案申請會變成經衛生福利部許可。

(二) 食品藥物管理署回應內容：今天為新一期委員的第一次會議。感謝各委員提供建議，並釐清本次會議的兩個案由，並獲得明確的結論，今天的會議很成功，再次感謝委員。

主席：胺基酸不等同於蛋白質，如欲針對胺基酸宣稱相關生理功能詞句，應請廠商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。如果未來遇有類似情況，建議衛生福利部之立場及處理應有一貫性，後續如有相關意見，可再召開會議討論。